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X〔20XX〕X号

关于XXX项目核准的批复

XXXX：（项目核准批复应同时抄送项目单位）

报来（文件名及文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了XXXX（阐述目的、意义），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《行政许可法》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条例》，同意开展XXX项目建设。

项目单位为XXXXX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（起止路线等）为XXXXX。

三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，建设规模，主要设备选型和技术标准（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而定）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XXXX，其中项目资本金为XXXXX，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XXXXX%。

项目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为XXXXX。其中，中方投资者XXXX以XXXX方式出资XXX，占项目资本金的比列为XXX%；外方投资者XXXX以XXXX方式出资XXXX，占项目资本金的比列为XXX%。经营期限为XXXX年。总投资与项目资本金的差额XXX，通过XXX方式解决（只针对外商投资新建项目，外资增资、并购等项目可根据具体情况对该部分内容作适当调整，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还应写明进口设备用汇数据）。

五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XX（项目单位）在2年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特此批复。

